



法治日报
星期二
2022年2月8日

人大视窗

05
专刊

本版编辑/郭晓宇
美术编辑/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北京冬奥会激发全民健身热情 体育法首次修改引发关注

立法助力建设体育强国健康中国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举世瞩目的北京冬奥会正在进行，一场场精彩比赛，极大激发了人们对冰雪运动的热情。与此同时，作为体育领域基础性法律的体育法，也吸引了众多目光。

诞生于1995年的体育法，在我国体育法律法规体系中占据着核心地位。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的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国现行有效的体育法律法规包括法律1部、行政法规7部，中央与国务院文件26件、部门规章31件、规范性文件165件、体育总局制度性文件110件。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体育事业改革的推进，体育法已严重滞后，无法较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需求。在这样的背景下，颁布20多年的体育法迎来首次大修——2021年10月，体育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此次修订着力落实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聚焦解决体育事业发展突出问题，确保体育法与体育事业改革协同推进，做好体育相关领域的协调。

树立科学健身理念

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有一个重要目的——把我国冰雪运动特别是雪上运动搞上去，更好推广冰雪运动，推动建设体育强国。

体育强国的基础在于群众体育。“十三五”时期，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逐步增多，人民群众通过健身促进健康的热情日益高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37.2%，健康中国和体育强国建设迈出新步伐。

同时，全民健身区域发展不平衡、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等问题依然存在。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马宏俊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全民健身活动存在的问题，突出表现在健身设施有效供给不足和不会科学健身两个方面，针对这两个问题，体育法修订草案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

针对健身设施有效供给不足问题，修订草案作出场地设施配套建设、场馆开放等规定。如修订草案第七十条规定，国家鼓励充分、合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



2月4日，市民在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附近的一家冰场享受冰雪运动乐趣。

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建设用于公民日常健身的体育场地设施，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

针对科学健身，修订草案规定，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制定和实施体育锻炼标准，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开展科学健身指导。

在马宏俊看来，修订草案对科学健身作出规定，有助于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进一步推动体育强国目标的实现。“长期以来，人们对科学健身的关注度并不高，而且还存在很多误区，很多人认为健身是动起来，还有人把健身与劳动画等号。其实，健身与劳动是两个概念，劳动过度还会有损健康，这与大健康理念是相违背的。没有科学健身的理念，全民健身活动的顺利开展就会受到影响。”

完善竞技体育规定

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是体育的核心内容之一。

现行体育法在“竞技体育”专章中规定，国家促进竞技体育发展，鼓励运动员提高体育运动技术水平，在体育竞赛中创造优异成绩，为国家争取荣誉。为更好实现这一目标，自1995年以来，我国出台了《关于我国运动员创造的世界纪录、亚洲纪录和全国纪录管理办法》等数十部与竞技体育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得益于体育法律法规体系的支撑，我国竞技体育发展取得了突出成绩。与此同时，竞技体育在运动员权利保障、管理体制等方面也暴露出一些不足。对此，修订草案新增运动员权利保障条款，加强运动员权利保护；调整运

动员注册管理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条款，进一步推动体育管理体制改革，促进竞技体育更好发展；新增职业体育条款，促进职业体育竞技水平的提高。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修文认为，对于“竞技体育”专章的修改十分必要，但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例如，修订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国家对优秀运动员在就业和升学方面给予优待”，但是，能达到优秀等级的运动员毕竟是少数，多数普通运动员退役后在安置、就业、升学等环节面临诸多问题，有的优秀运动员由于伤病等原因也会面临上述问题。建议增加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对专业运动员的文化教育投入，进一步提高对退役运动员职业技能的培养，切实保障运动员的合法权利和发展能力。

“此次体育法修改坚持了‘延续合理，改变不合理’的

思路，对竞技体育的内容进行了完善。竞技体育不是完全推向市场，其健康发展离不开政府的指导、引导和监督，要实现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局面。”马宏俊说。

增加反兴奋剂章节

一直以来，中国政府都对兴奋剂持“零容忍”态度。

1月20日，北京冬奥组委与国际检查机构、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共同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将在反兴奋剂信息和情报方面开展合作。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反兴奋剂部部长董大宁介绍说，冬运中心通过全员提高反兴奋剂意识和能力，加大反兴奋剂物品物防、严格准入制度、健全工作制度等多项举措，以对兴奋剂“零容忍”的工作态度实现北京2022年冬奥会兴奋剂问题“零出现”。

对兴奋剂“零容忍”的态度，也在修订草案中得到体现。

将反兴奋剂条例进行提炼，总结上升为法律条文的内容，对反兴奋剂工作进行规范，包括禁止使用兴奋剂的原则；不得向体育运动参加者提供或变相提供兴奋剂；国家建立反兴奋剂管理机制……修订草案新增反兴奋剂章节，体现了我国反兴奋剂的决心。

“在体育法修改之前，刑法修正案、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等已对反兴奋剂作出规定。在体育法中新增章节，主要是作出制度性、原则性的规定，从而为反兴奋剂条例等法规的修改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进一步推动完善反兴奋剂法律制度体系。”马宏俊说。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体育法研究所所长袁钢指出，修订草案通过总结我国反兴奋剂工作开展的丰富经验，将反兴奋剂条例等法规政策中的相关内容提炼上升为法律，对未来反兴奋剂工作的开展提供更加规范化的指导。

明确行政监管职责

除“兴奋剂”专章之外，此次体育法修订草案还新增“监督管理”一章，进一步压实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的职责；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赛事活动的监管，进一步明确体育行政部门对赛事监管的方式方法，并规定了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时的熔断机制。

袁钢说，在“放管服”背景下，行政监管职责既不能“越位”，更不能“缺位”。按照这一理念，修订草案将体育行政监管职责法定化，推动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例如，修订草案规定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管理实行行政许可制度，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和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的制定，对体育赛事活动的日常监管等内容，就是针对体育事业发展，特别是体育赛事活动中出现的突出问题，通过明确体育行政部门的责任，建立体育行政部门的执法机制，强化各行政部门的协调关系，作出积极应对。”袁钢说。

“键盘侠”网络暴力何时休

业内人士建议出台反网络暴力法防治网暴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阳光照在海面，我也归于大海。从这里结束自己的一生，也带走了这个世界上最美丽的风景。”1月24日0点02分发布一篇题为“生来即轻，还时亦净”的长微博后，来自河北省邢台市的17岁男孩刘某州因吞食大量的抗抑郁药，最终抢救无效去世。

在这条微博中，刘某州回顾了自出生至今的悲惨遭遇：出生时被亲生父母卖掉，4岁时养父母去世，读书期间遭遇同学欺凌，网络寻亲之后又因“买房”一事被生母拉黑……

“很多人来骂我，讽刺我，诬陷我，诽谤我，对我评论和私信人身攻击。”刘某州因寻亲走红网络，而网络暴力或许成了压垮这名少年的最后一根稻草。

杭州女子被造谣案件于2021年4月宣判，分别以诽谤罪判处被告人郎某某、何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德阳女医生案件于2021年8月宣判，法院认定三被告人行为均已构成侮辱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常某一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常某二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孙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虽然网暴者受到了法律制裁，但结合事件对当事人造成的后果，很多网民认为处罚过轻，难以有效遏制和震慑网络暴力行为。

2013年9月10日起施行的《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构成诽谤罪。

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侮辱罪、诽谤罪是指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本案同时规定，侮辱罪和诽谤罪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即需要受害者提起刑事自诉，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这意味着，与网络暴力关联最紧密的刑事责任，一般情况下需要当事人自己提起刑事自诉，即便最后被告方被定罪，刑期也不会超过三年。

“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已经成为网络暴力愈演愈烈的一个重要原因。”刘德良指出，网络环境具有开放性、虚拟性、匿名性等特点，与线下的侮辱诽谤行为相比，借助网络平台进行的侮辱诽谤行为在传播性和危害性上显然要大得多，给受害人带来的影响也是难以消除的。

对此，刘德良建议加大对网络暴力行为的处罚力度，比如，可以在刑法的侮辱罪、诽谤罪条款中，增设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侮辱他人的，应当从重处罚的规定。

毛洪涛认为，面对愈演愈烈的网络暴力行为，目前刑法中对侮辱罪、诽谤罪的最高三年有期徒刑确实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以及打击网络暴力犯

罪公共秩序的，可能涉嫌寻衅滋事罪。

除刑事责任外，网络暴力行为还可能涉及名誉权、隐私权等民事侵权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大力度处罚网络暴力行为

在刘某州事件前，近两年影响较大的两起涉及网络暴力的案件是德阳女医生遭受网络暴力后自杀案以及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诽谤案，两起案件的被告人均已于2021年受到了法律惩处。

杭州女子被造谣案件于2021年4月宣判，分别以诽谤罪判处被告人郎某某、何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德阳女医生案件于2021年8月宣判，法院认定三被告人行为均已构成侮辱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常某一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常某二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孙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虽然网暴者受到了法律制裁，但结合事件对当事人造成的后果，很多网民认为处罚过轻，难以有效遏制和震慑网络暴力行为。

2013年9月10日起施行的《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构成诽谤罪。

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侮辱罪、诽谤罪是指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本案同时规定，侮辱罪和诽谤罪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即需要受害者提起刑事自诉，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这意味着，与网络暴力关联最紧密的刑事责任，一般情况下需要当事人自己提起刑事自诉，即便最后被告方被定罪，刑期也不会超过三年。

“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已经成为网络暴力愈演愈烈的一个重要原因。”刘德良指出，网络环境具有开放性、虚拟性、匿名性等特点，与线下的侮辱诽谤行为相比，借助网络平台进行的侮辱诽谤行为在传播性和危害性上显然要大得多，给受害人带来的影响也是难以消除的。

对此，刘德良建议加大对网络暴力行为的处罚力度，比如，可以在刑法的侮辱罪、诽谤罪条款中，增设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侮辱他人的，应当从重处罚的规定。

毛洪涛认为，面对愈演愈烈的网络暴力行为，目前刑法中对侮辱罪、诽谤罪的最高三年有期徒刑确实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以及打击网络暴力犯

罪的现实需要。他建议在侮辱罪、诽谤罪中增加“情节特别严重”的量刑档次，配置“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升档刑罚，以体现刑法应有的威慑力。

针对“告诉才处理”的规定，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副院长姜涛认为，可考虑修改刑法中对诽谤罪属于自诉犯罪的规定，将诽谤罪在特定情况下规定为公诉犯罪。比如，在自诉人同意或自诉人取证困难的情况下，由公安机关行使诽谤罪的侦查权，由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

建议对反网络暴力专项立法

当前我国没有专门针对网络暴力的专项法律，针对网络暴力的规定散见于民法典、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网络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中。

在毛洪涛看来，这些规定比较零散，不成系统，法条之间又缺乏协调配合，难以应对十分复杂且日益严重的网络暴力。他建议出台专门的反网络暴力法，进一步明确网络暴力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治安处罚及刑事责任，并提高全社会反网络暴力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观念。

姜涛也认为，应考虑采取专门化、体系化的集中立法来应对网络暴力，通过制定统一的反网络暴力法，以实现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的有效衔接。

在姜涛看来，这部反网络暴力专项立法应该就预防和惩处网络暴力等作出具体化、明确化的规定，其中应当包括：确立网络暴力的类型与判断标准，明确网络暴力的内容和形式；界定刑法与民法、经济法等其他法律的边界；规范反网络暴力权力授予的形式、行使的程序和适用的范围等。

相比出台专项立法，刘德良则认为加强平台事先审核责任更为迫切。

“传统的法律法规所采取的事后救济的方式并不能完全适应网络领域的变化。”刘德良指出，互联网时代信息后续传播成本极低，控制后续传播较为困难，事后救济的方式已不符合网络时代的信息传播规律。

刘德良建议采取事先预防与事后救济相结合的方式，网络信息的传播离不开网络平台，因此要先从规制网络平台入手，未来应在法律中明确平台的事先审查责任，要通过人工智能等方式，对图片、文字、语音等进行识别，过滤显而易见的违法侵权信息，对于其他较为隐蔽的侵权信息，可由受害人通知后，平台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

“虽然现在也呼吁平台尽到事先审查义务，但由于目前法律中并未对此有明确规定，导致很多平台疏于管理，要通过完善立法，在法律中进行明确规定，压实平台责任。”在呼吁强化平台监管的同时，刘德良希望严格落实网络实名制，让“键盘侠”不再肆无忌惮。



制定全民阅读法 开展立法调研论证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阅读是民族精神发育和文化传承的基本途径。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获悉，该委已提请有关部门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认真研究代表有关制定全民阅读法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相关立法调研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有多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全民阅读法的议案，建议制定全民阅读法，建立全民阅读工作协调机制，科学规划、

合理布局，有计划地建设覆盖城乡、实用便利、服务高效的全民阅读设施，支持和保障全民阅读设施免费开放、运营和服务使用，保障公民的基本阅读权利，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2020年10月，中宣部印发了《关于促进全民阅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确定了促进全民阅读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阶段性目标等。中宣部认为，要结合抓好《意见》贯彻落实，开展全民阅读立法调研论证工作。

修改文物保护法 加快推进修法进程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现行文物保护法已不适应当前文物保护利用的工作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修改文物保护法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由国务院牵头起草法律草案并提请审议。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获悉，该委已提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提出有关修改文物保护法的意见和建议，抓紧修改完善法律草案，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议审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文物保护法的议案，议案提出，建议修改文物保护法，强化政府责任，扩大社会参与，拓展文物利用途径，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等。

国家文物局已于2021年2月向国务院报送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目前，司法部和国家文物局正在抓紧调研，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法律草案稿。

起草学位法 送审稿已报国务院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修改学位条例列入立法规划项目。记者近日获悉，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已提请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相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抓紧修改完善学位法草案，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学位条例的议案，议案提出，学位条例对建立学位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教育事业

改革发展，需要全面修改，建议将名称修改为学位法，重新设计篇章结构，增强权利保障内容，授权高校依法制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明确学位授予标准中应包括政治标准和品行标准等内容。

目前，教育部已完成学位法草案起草工作，草案送审稿已报送国务院。司法部正在进一步征求各方面意见，不断修改完善草案，按照立法程序加快推进修法进程。

